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3 年度值勤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進用員額類別、名額、資格條件：

(一)校園值勤與安全維護人員：1 人。

(二)應聘資格：

1、不限學歷，負責任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錄取。

2、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若經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A、曾犯故意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B、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C、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D、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E、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F、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G、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

H、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列之規定者。

三、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內容時間與薪資福利：

(一)工作內容：校園巡視、安全維護、開關校門、教室門窗等工作與其他交辦勞務服務事項。

(二)薪資福利：

1、薪資按時支薪，每小時 183 元。如校務需要(含假日)需加班，另外支領加班費。(於該月月底結算請款，隔月 10 日前發薪)。

2、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二每日工作 2.5 小時、每週三至週五每日工作 2 小時，一週工作時數 11 小時，學校作息如有變動，以實際工時為計算。

工作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二

上午 6:30-7:30，計 1 小時
下午 17:00-18:00，計 1 小時
晚間 20:0-20:30，計 0.5 小時
總計 5 小時
週三至週五

上午 6:30-7:30，計 1 小時
下午 17:00-18:00，計 1 小時
總計 6 小時，一週工作時數總計 11 小時，
學校作息如有變動，以實際工作時數為計算。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報名需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56 號）（電話：8611010 轉 20）。
- (三) 索取簡章：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四) 報名需檢附相關證件：
 - 1、報名表、二吋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後空白處，驗正本），男需繳交役畢證明書（正本備查）。
 - 3、身心障礙手冊（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 4、畢業證書。
 - 5、簡要自傳（5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 6、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六、遴選方式：

- (一) 遴選方式：口試（個人經歷佔 50%、配合程度 40%、其他專長 10%，需親自參加，否則以棄權論）。
- (二) 遴選時間地點：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人事室報到，9 時 10 分起面試。面試地點：本校 2 樓閱覽室、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56 號。
- (三) 公布錄用順位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 (四) 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
- (五) 公布方式：本校網站。
- (六) 報到：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有變動將另以電話通知），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能參加遴選，恕不接受補件亦不辦理退件。
- 二、應試者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本人之電話，若未留導致無法通知，責任由應徵者自負。
- 三、新進臨時人員辦理報到時，需簽訂契約並由本校辦理投保事宜。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3 年值勤人員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貼二吋半身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身心障礙 相關資料	殘障類別：	
	手機：		殘障等級：	
最高學歷				
經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專長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2	身心障礙手冊	有 () 無 ()
3	畢業證書	有 () 無 ()	4	簡要自傳	有 () 無 ()
5	專長證明	有 () 無 ()	6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人事室 審核人員	113 年 月 日
考生簽認		

四、遴選結果：

面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成績	總分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報名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3 年值勤人員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
件審查手續。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